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進行管理及執行；及(ii)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住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中國更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充足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能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安排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張善睿先生及周梓浩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彼等取得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彼等將可於收到通知後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當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絡董

豁免及免除

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向授權代表提供外，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其中包括)我們提供專業建議，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與授權代表取得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視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秀鶴女士（「王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處理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其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王女士及周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王女士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相關經驗，本公司已落實或將落實下列安排：

- (a) 王女士將盡力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行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關於香港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周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總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c) 周先生將協助王女士，使其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 (d) 王女士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周先生定期溝通。周先生將在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豁免及免除

- (e) 於王女士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斷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的期間，或直至其聘用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將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即時被撤銷：(i)周先生不再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在獲得周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尋求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